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620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12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8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78.19 元 / 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8.1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221 人。

（5）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及格 D	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7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2.2.15	78.19 元/股	112 万股	221 人	28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1.6	78.19 元/股	28 万股	34 人	0 万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20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31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358,053,975.22 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及格 D｜不及格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0%｜7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95 名，该部分激励对象考核评级均为“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9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1.6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1.6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20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本次拟归属数量：31.6201 万股。

（三）本次拟归属人数：195 人。

（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8.19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1	邵志农(Zhinong Gao)	管理人员	美国	3.6848	1.1054	30%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194 人）			中国	101.7170	30.5147	3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95 人）				105.4018	31.6201	30%

注：上表中可归属数量为股数取整过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1.6201 万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620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9799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1.6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因此，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9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9799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短期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5.82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49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关于我公司并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未投资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未投资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27.32 元 / 股，较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盘价 14.17 元 / 股涨幅达 92.8%，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7.32 元 / 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5.8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49 倍（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 18 号北京贵州大厦四层万峰林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67,4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67,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杨之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56,603	99.9855	10,826	0.01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27,058	99.9461	40,